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

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防制委員會之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防制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業管單位所隸屬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各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委員：學生事務長、學生副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 （二）教師委員：代表二名，從近五年優良導師名中，由學務長圈選擔任。
- （三）學生委員：代表二名，由課指組、學生會、各系科學會共同推舉擔任。
- （四）專家學者：由教育部霸凌事件專業調和調查人才庫培訓之合格之專家學者擔任。

視防制委員會需要，得聘相關之輔導老師、學生家長代表列席。除行政委員依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學年；遇缺時得補聘之，惟其任期至當學年度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審查小組：由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校園霸凌事件，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三、處理小組：由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後，推選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名單三人組成處理小組，進行校園霸凌事件調和或調查。

- 四、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五、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

- 、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 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建立「校園巡查機制」：巡查分配校園安全地圖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負責繪製，定期檢討修正；每日由校安專員針對學校區域實施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查記錄本。
 - 四、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六、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委員會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務主管會議或導師會議等時間，宣導、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平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

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六) 有關前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計畫向學生事務處通報，軍訓室及諮商與輔導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一) 檢舉：

- 1、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生事務處檢舉，軍訓室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交由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2、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交由防委會審查小組處理，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3、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由軍訓室協助填寫檢舉書，並由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4、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2) 無具體之內容。
 -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

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本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5、處理小組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6、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二) 調和：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各項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1、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2、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項至第六項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3、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4、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5、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6、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7、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4) 處理建議。

8、調和成立者，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項或數項之決議，本校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教育部防制霸凌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二) 調查：

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1、任何一方無調和意願。
- 2、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3、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4、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5、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2) 前項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3) 本校依第一項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以書面通知單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肇生之後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徑為調查之訪談。
 - (4) 調查時，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時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5)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平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須採取相關保密措施。
 - (7) 如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8) 本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須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6、處理小組須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通知當事人知悉。
- 7、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說明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2)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4)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正之查驗。
 - (5) 處理建議。
- 8、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項或數項之決議：
 - (1)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9、學校須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且需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二、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校長或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二) 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四)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 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六) 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推選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名單三人組成處理小組，其中包括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 (七) 學校針對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外，須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本校軍訓室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如審查小組受理調查，處理小組須於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

得逾一個月，學校並通知當事人知悉。

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八) 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須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諮商與輔導中心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二、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處理後，須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即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三、行為人不服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起申訴；教師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
 -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須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委員會會議決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7-3429958)及信箱(sa8505@mail.wzu.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及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單，如附件一

七、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八、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如附件四。

十、專科以上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如附件五。

十一、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如附件六。

十二、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七。

十三、本計畫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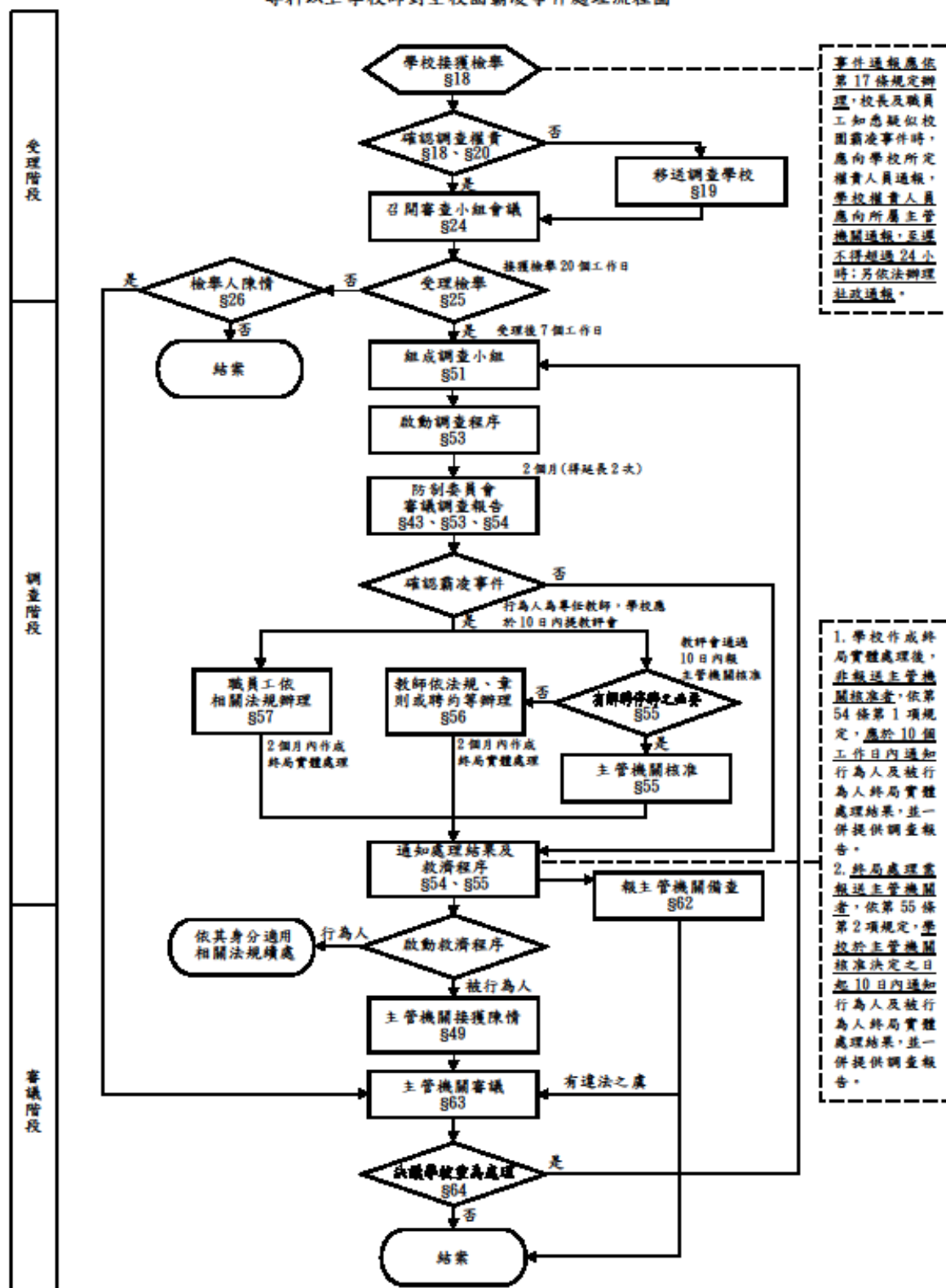
十四、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文藻外語大學 000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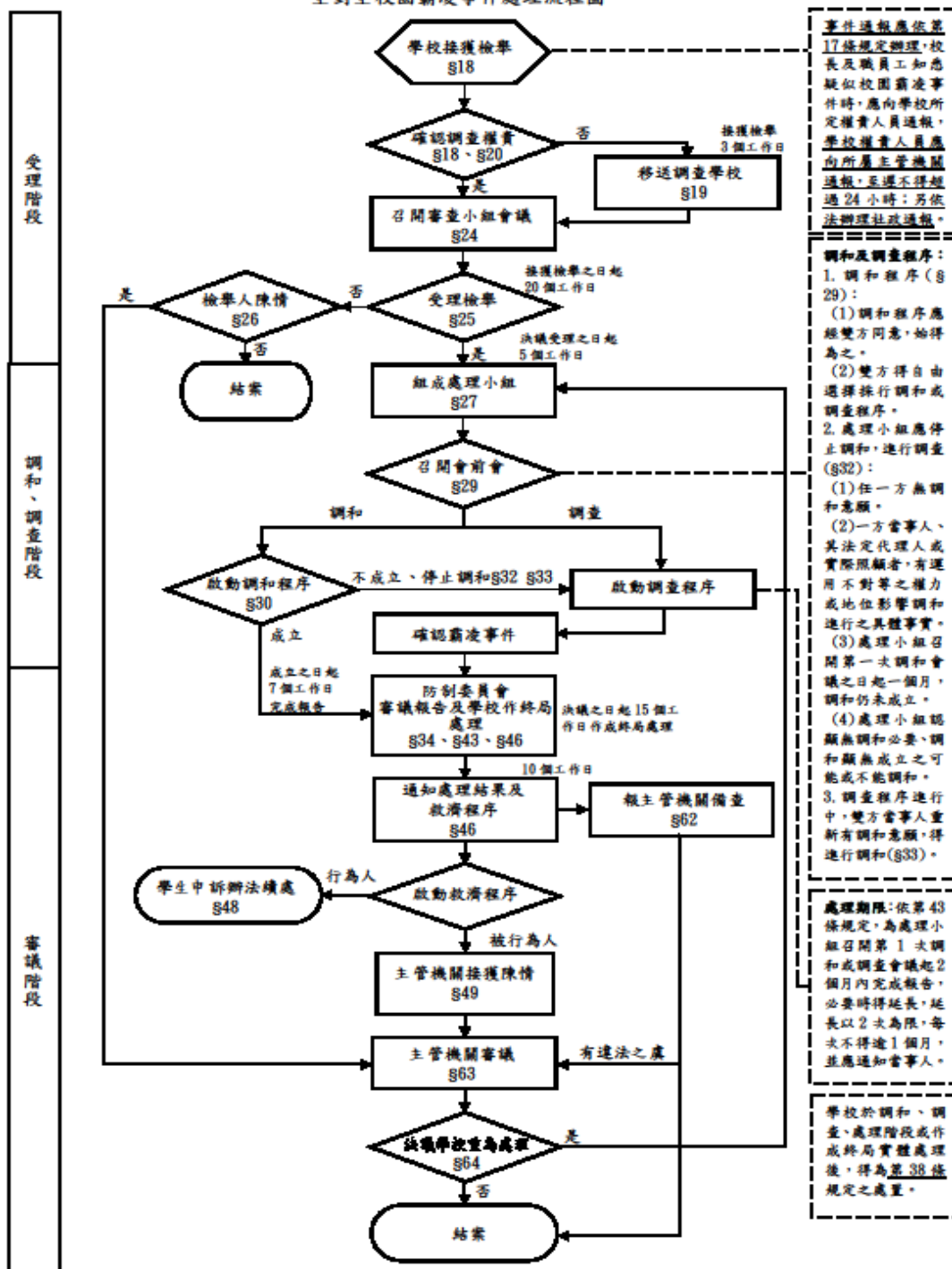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備考
召集人	督導副校長		
副召集人	學生事務長		
委員會成員	學生副事務長		
委員會成員兼 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委員會成員	諮商與輔導中心 主任		
委員會成員	生輔組組長		
委員會成員	教師代表		年度優良教師
委員會成員	教師代表		年度優良教師
委員會成員	學生代表		
委員會成員	學生代表		
委員會成員	專家學者		教育部人才庫
承辦人	校安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8)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文藻外語大學(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專科以上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1 (系統)	學校是否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本準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計畫
	2 (系統)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準則 第 7 條 第 4 項 第 5 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名單 (含審查小組)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3 (系統)	是否於 24 小時內，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18 歲以下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本準則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匯入校安通報資料)。校安通報序號：_____。	☐ 校安通報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 第 53 條	當事人年齡為 18 歲以下，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社政通報序號：_____。 ☐ 否，原因：_____。	
	4 (系統)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單位報導、通知或陳情？	本準則 第 18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5 項	接獲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 任何人知悉，得向調查學校檢舉。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 檢舉書 ☐ 陳情書 ☐ 媒體報導 ☐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
	5 (系統)	學校接獲檢舉，確認調查權責，是否為調查學校？	本準則 第 19 條	☐ 是 ☐ 否，原因：_____。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是否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是，移送日期：_____調查學校：_____ ☐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_____。	☐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 是，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_____。	
	6 (系統)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本準則 第 25 條 第 26 條	☐ 受理，通知日期：_____。 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通知日期：_____。 敘明理由，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依第 26 條告知救濟方法。 ☐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 ☐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未通知，原因：_____。	☐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 結果通知送達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	7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事件，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事件時，學校是否於 7 個工作日內，依第 52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本準則 第 51 條 第 3 項 第 52 條	☐ 是。 ☐ 否，未於 7 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原因：_____。	☐ 核定文件
	8 (系統)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時，防制委員會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應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調	本準則 第 52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調查小組人數：_____。 ☐ 是： 外聘學者專家姓名：_____。 法律專家學者姓名：_____。 ☐ 否，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_____。	☐ 調查小組名冊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處理		查小組是否符合規定？			
	9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準則 第 39 條 第 3 款 第 41 條 第 1 項	☐ 是，會議通知日期：_____。 ☐ 否，會議未通知原因：_____。	☐ 會議通知
	10	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準則 第 39 條 第 4 款	☐ 是。 ☐ 否，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_____。	☐ 調查訪談大綱(含簽到冊)
	11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 第 43 條 第 2 項 第 44 條	☐ 是，防制委員會日期：_____。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調查報告
	12	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	本準則 第 36 條 第 4 項	☐ 是，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13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本準則 第 37 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並請於會議紀錄中說明。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14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	本準則第 60 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 相關佐證資料
	15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 55 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外，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本準則第 54 條	☐ 是，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 處理結果 通知函 ☐ 處理結果 送達證書
	16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8 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是否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 55 條第 1 項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 ☐ 是，提教評會日期：_____。 ☐ 否，未提教評會原因_____。	☐ 相關佐證 資料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對生霸	17	續前，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 10 日內，學校是否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本準則第 55 條第 1 項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 ☐ 是，報主管機關日期：_____。 ☐ 否，未報主管機關原因：_____。	☐ 相關佐證 資料
	18	續前，學校是否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	本準則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項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 ☐ 是，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主管機關核准結果：_____。	☐ 行為人及 被行為人 通知函 ☐ 處理結果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第 4 項	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送達證書
	19	非第 55 條應報主管機關核准情形，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 2 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56 條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 ☐ 是，終局實體處理結果：_____ ☐ 否，未有終局實體處理原因：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20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準則第 57 條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以外人員： ☐ 是，終局實體處理結果：_____ ☐ 否，未有終局實體處理原因：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21 (系統)	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應通知當事人。	本準則第 43 條第 1 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	如有延長 ☐ 延長佐證資料 ☐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 延長通知送達證書
備註	1. 本檢核表係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流程圖辦理。 2.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3.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應依本準則第 39 條第 8 款及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4.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依本準則第 62 條規定，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5.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請依本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695 號函補充說明辦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文藻外語大學(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1 (系統)	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本準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是 ☐ 否，原因： _____	☐ 防制計畫
	2 (系統)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準則 第 7 條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項 第 5 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名單(含審查小組)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3 (系統)	學校知悉事件時，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	本準則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 第 53 條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_____。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社政通報序號：_____。 ☐ 否，原因：_____。	☐ 校安通報單
	4 (系統)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單位報導、通知或陳情？	本準則 第 18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5 項	接獲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 任何人知悉，得向調查學校檢舉。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 檢舉書 ☐ 陳情書 ☐ 媒體報導 ☐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5 (系統)	學校接獲檢舉，確認調查權責，是否為調查學校？	本準則第 19 條	☐ 是 ☐ 否，原因：_____。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是否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是，移送日期：_____調查學校：_____ ☐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_____ ☐ 是，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_____	☐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
	6 (系統)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本準則第 25 條 第 26 條	☐ 受理，通知日期：_____ ☐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通知日期：_____ 應敘明理由，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依第 26 條告知救濟方法。 ☐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 ☐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未通知，原因：_____。	☐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 結果通知送達證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7	生對生事件，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處理？	本準則第 27 條第 1 項	☐ 是。 ☐ 否，未於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原因：_____。	☐ 核定文件
	8 (系統)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是否符合規定？	本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	處理小組人數：_____。 ☐ 是，外聘學者專家姓名：_____ ☐ 否，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_____。	☐ 處理小組名冊
	9 (系統)	本案召開會前會，決議為？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本準則第 29 條	會前會會議決議： ☐ 同意調和，第 1 次調和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同意調查，第 1 次調查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檢核順序跳自第 13 項）。 ☐ 其他：_____	☐ 會議通知 ☐ 個別會談紀錄 ☐ 意願書(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
	10	本案調和會議決議？	本準則第 30 條第 31 條	☐ 調和成立，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 調和不成，即進入調查，調和程序中，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檢核順序跳自第 13 項)。	☐ 會議通知 ☐ 調和會議紀錄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11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 34 條	☐ 是。 ☐ 否，未於 7 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 調和報告(包含意願書、協議書、保證書)
	12	調和成立，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	☐ 是。(檢核順序跳自第 16 項) ☐ 否，未於 15 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13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準則第 39 條第 3 款	☐ 是。 ☐ 否，未通知之原因：_____。	☐ 會議通知
	14	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準則第 39 條第 4 款	☐ 是。 ☐ 否，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_____。	☐ 調查訪談大綱(含簽到冊)
	15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 43 條第 2 項 第 44 條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調查報告
	16	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	本準則第 36 條第 4 項	☐ 是，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17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本準則第 37 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並請於會議紀錄中說明。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 相關佐證資料
	18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	本準則第 60 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 相關佐證資料
	19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46 條第 1 項	☐ 是，終局實體處理結果：_____。 ☐ 否，原因：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20	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項	☐ 是，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 處理結果通知函 ☐ 處理結果送達證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21 (系統)	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應通知當事人。	本準則 第43條條 第1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	如有延長 ☐ 延長佐證資料 ☐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 延長通知送達證書
備註	1.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3.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 4.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5.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